

104 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一、緣起

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是針對即將進入學校，從事護理實務工作的護理人員所作之訓練，希望透過各種學校護理相關重點課程的研習，讓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能更勝任工作及縮短摸索的時間。依據本會今年三月份調查，全國各級學校新進護理人員(103.07.01-104.06.30到職)預估約200人(高中職以下，含幼稚園)，為數眾多，需給予受訓。

過去教育部委託本會辦理之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獲得很多正向的迴響與成效，就103年的研習會後評值問卷統計，97.8%的參與學員認為新進校護研習對校護工作具有重要的意義。在整體研習之前後，學員對校護角色功能認知之清楚程度，在研習前對校護角色功能認知清楚或非常清楚者約佔48.3%、普通佔38.8%、不清楚或非常不清楚佔12.9%，顯見在研習前多數人員雖已進入職場，但仍對本職的角色定位不清楚；研習後對學校護理人員的角色認知清楚的比例大幅提升，清楚及非常清楚者比例高達97.8%，僅有極少數反應普通或不清楚(2.3%)。透過交叉分析之卡方檢定，顯示 $p < .001$ ，統計結果呈現顯著差異。以上結果顯示，學員在研習前對校護的角色功能清楚程度差異性大；而透過研習之後，學員對於校護的角色功能有顯著程度的改善。

新進的學校護理人員在訓練後回到職場，也因為受過周密的職前訓練，而縮短學校護理工作的摸索期及減少錯誤嘗試，迅速的將護理人員本身已具有的衛生保健專業知能，運用到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上。其中輔導員之設計是必要的課程，藉由各縣市資深學校護理人員擔任輔導員，帶領學員透過實際工作情境的演練與行動策略的探討，使學員能將所學轉化為可實踐與執行的具體方案，是一門小組實習課程，且在研習訓練後2個月內，擔任類似職業督導(Supervise)的角色，協助新進校護解決工作上問題。唯有搭配實際情境演練討論的課程設計，整個訓練才不至於落為政令宣導與紙上談兵，也才能真正使學校護理人員在學校發揮專業功能，使教職員工生獲得健康照護。

二、實施目的

- (一)補充護理人員在養成過程中對學校衛生護理領域探討之不足，增進學校護理專業知能，達成健康管理、健康服務、健康促進、健康教育、健康輔導等角色功能，以促進全校師生之健康。
- (二)增進新進學校護理人員了解校園緊急救護知能及加強師生健康需求評估之能力，並實際操作運用在學校護理業務上。
- (三)讓新進學校護理人員瞭解學校護理之意涵及推動方式，並能主動連結學校、家庭、與社區的合作關係。
- (四)發展資深校護帶領新進校護模式，於研習訓練中及研習後回到縣市能作為新進人員的工作輔導同儕。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合辦單位：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協辦單位：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學校衛生護理學會、學校衛生學會

四、參加對象：

(一)調訓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於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初任到職，且未曾參加新進校護職前訓練之學校護理人員。

(二)候補名額：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初任到職，且未曾參加新進校護職前訓練之學校護理人員，依到職日期與報名順序資格錄取，依序遞補，額滿為止。

五、新進研習日期：104年7月27日(一)~7月31日(五)

輔導員訓練日期：104年7月25~26日(六~日)

六、網路報名及研習須知：

(一)利用網路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04年7月9日中午12:00前截止報名，逾時視同放棄。

(二)報名網站：www.naer.edu.tw「研習資訊」項下「報名系統」點選研習班別後之「報名」選項，填妥研習員資料，收到審核 email 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錄取與否亦可於7月17日後，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路線上報名頁面之學員名單查詢，或至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官網查詢。

(四)研習須知，請詳參附件一報到指引。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

八、研習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詳附件二。

九、研習方式：分團體講授與小組實務討論兩種方式進行

(一)團體講授：團體講授由專家學者講授相關學理與理論基礎，及邀請具學校護理實務經驗者講述各項護理實務工作概況，結合學理與應用實作。

1. 課程內容：參閱(表一)新進校護職前訓練課程表。

2. 課程具體目標：以護理養成教育過程中缺乏的學校護理專業及實務工作上須立即可操作的課程為優先。

(二)小組實務討論：分組活動由輔導員以小團體帶領方式探討實務工作經驗，每組預計10-12人，由資深優良之學校護理人員擔任輔導員，於當日課程結束後針對當日專題講述內容，進行實際工作情境的演練與行動策略的探討。

(表一) 新進校護職前訓練課程表：

日 期			7/27	7/28	7/29	7/30	7/31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30-08：00			早 餐				
上	第 一 節	08:10 09:00	9:30-10:00 報到分組	學校衛生護理專業 之發展與沿革	學校護理人員 應有的法律常識	緊急傷病處理	傳染病防治及處理原 則
	第 二 節	09：10 10：00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 人員協進會 理事長蘇暎雅	台中地方法院 檢察事務官 廖三致	醫師 伍福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局
	第 三 節	10：10 11：00		會務說明	健康中心經營與管 理實務	身體評估(一)	校園緊急傷病機制 建立與個案討論
午	第 四 節	11：10 12：00	校園健康政策現況 與展望 <u>國教署署長</u>	台北市立兩農國民 小學 護理師 周明慧	長庚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李香君	台中市大明國民小 學 護理師 張君妃	
12：00-12：40			午 餐				
下	第 五 節	13：30 14：20	學校衛生概論與健 康促進學校推動現 況 學校衛生學會 常務理事 陳政友	校園健康評估及學 校衛生護理計畫 義守大學 廖梨伶	身體評估(二) 長庚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李香君	個案管理 苗栗縣立後龍國民 中學 護理師 李淑玉	快樂賦歸 <u>12:30</u> 專車前往 豐原火車站
	第 六 節	14：30 15：20					
	午	第 七 節	15：30 16：20	學校衛生護理概論	學校行政溝通與文 書處理	15:00~17:30	
第 八 節		16：30 17：20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 護理學會 理事長 牛玉珍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 人員協進會 創會理事長 鄭麗貞	(高中職組) 健康檢查規劃 與執行 宜蘭商工 護理師 鄭美淑	(國中小組) 中華民國學校 護理人員協進 會 秘書長柯貞妃	
17：30-18：10			晚 餐				
晚 間	18：30-20：00		實務演練 (分組)	實務演練 (分組)	實務演練 (分組)		
	20：30-22：00		輔導員會議				
	22：00-23：00		工作人員會議				

(表二) 新進校護職前訓練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課程目標
校園健康政策現況與展望	1	具學校衛生政策相關專長或曾從事學校衛生之主管職務者	1 能了解政府校園健康照護政策方向 2 能具備對校園健康照護政策思考能力
學校衛生概論與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之現況	2	具學校衛生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專長，且教授相關學程者。	1 能了解健康促進學校的範疇與概念。 2 藉由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實際推展範例，以了解健康促進學校推展之情形與發展。
學校衛生護理概論	2	曾從事學校護理工作 10 年以上，並實際從事組織管理領導經驗相關職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1 能了解學校護理制度的發展與沿革。 2 能了解校護的角色變革。
學校衛生護理專業之發展與沿革	2	曾從事學校護理工作 10 年以上，並實際從事組織管理領導經驗相關職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1 能了解學校護理制度的發展與沿革。 2 能了解校護的角色變革。 3 校護工作的核心價值。
健康中心經營與管理實務	2	曾從事學校護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執行健康中心經營管理，有具體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1 能知道健康中心之歷史變遷。 2 能了解健康中心定位、工作內容與經營的意義。 3 能了解健康中心設備及如何管理之運作原則。 4 能管理與運用健康中心各項資料。 5 能藉由健康中心之人、事、物之實務管理經驗，習得健康中心經營。 6 能了解如何在學校推動行銷健康中心功能。
校園健康評估及學校衛生護理計劃	2	曾擔任學校衛生實務工作五年以上並具有計畫研擬實務經驗者	1 能評估學校整體性健康問題與學生個人健康問題。 2 能針對學校健康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實施計劃 3 能針對學生個人健康問題擬訂護理計劃。 4 能了解與執行實施校園評估計畫與評價
學校行政溝通與文書處理	2	1 曾從事學校護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2 具有實際文書處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 能了解學校護理人員兼具護理專業及公務人員之身份。 2 能了解學校行政系統進而學習溝通協調。 3 能了解公文處理原則。 4 能撰寫出一份函與簽。
學校護理人員應有的法律常識	2	具有法學素養之教學經驗或法律實務專家。	1 能了解學校護理人員的執行業務權責。 2 能經由校園糾紛之案例分析，了解校園糾紛之防範方法。
身體評估	4	護理身體評估教學經驗或臨床護理經驗五年以上並具有執行身體評估專業知能之護理師。	1 能正確執行快速生命徵象評估法。 2 能以身體評估四大技巧：視、聽、嗅、觸來評估身體收集相關資料。 3 能了解校園常見疾病特徵之評估與護理。 4 能以基本護理診斷技術正確評估傷病者身心狀態。 5 能實際操作評估後採取正確的必要處置。
健康檢查規劃與執行	2	曾從事學校護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實際從事相關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1 能了解健康檢查的目與判讀方式。 2 能規劃及執行師生健康檢查流程 3 能運用健康檢查資料統計分析學生健康狀況
校園事故傷害處理	2	臨床醫護經驗五年以上並具有執行緊急傷病處理之專業醫護人員，以在急診擔任過醫護人員為佳	1 知道校園常見緊急事故傷害之身體評估原則。 2 知道如何在第一時間進行檢傷與急症護理原則。 3 能知道如何協同 119 救護人員給予傷患救助。
校園緊急傷病機制建立與個案討論	2	曾從事學校護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 能熟悉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擬定運作辦法。 2 能了解如何建立「事故傷害監測系統」。 3 能正確紀錄校園緊急傷病之發生，並能分析原因及提出具體建議。

			4 藉由個案討論，了解校園常發生的意外事件處理原則與應變措施。
個案討論	2	曾從事學校護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在校園個案管理，有具體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1 能熟悉並了解學生各項健康資料，分析其健康狀況 2 針對各種健康問題給予個別性的指導及追蹤衛教
傳染病防治與處理原則	2	學校衛生實務工作或疾病防疫實務工作五年以上之專業人員。	1 能了解傳染病的病徵及傳染途徑。 2 能了解傳染病的預防方法及處理程序。 3 對流行病有高度警覺性及正確的處理方法 4 能有效的配合衛生單位做疫情的監控。 5 能掌握疫情通報原則。
小組報告與綜合討論	2		1 雙向溝通討論此次研習的成果及優缺點。 2 鼓舞學員們迎向工作。
實務演練 (分組)	12	學校護理經驗五年以上並能提出實務工作分享，具有團體動力引導能力之學校護理人員。	1 將白天所學理論課程轉化為實務工作操作技術。 2 白天隨堂進行實務示範分享。 3 帶領學員透過實際工作情境的演練與行動策略的探討 4 學校護理工作執行與實際規劃示範演練。

十、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時間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新進人數調查	■					
擬定計畫	■	■				
確定計畫		■				
工作籌備會			■	■		
遴選輔導員			■	■		
邀請講師		■	■			
辦理學員報名				■		
輔導員訓練					■	
資料彙整與編輯			■	■		
辦理研習活動					■	
成果彙整						■
經費核銷					■	■

十一、內部工作人員及分組職責

組別/職稱	服務單位	職 責
總協調	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理事長	協調與各部會共同執行計畫事宜。
執行長	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學術組	1 統籌全營各項活動。 2 提供處理建議。 3 對外關係處理。
行政組	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幹部	1 協助各組工作及掌握各組工作情形。 2 協助各組完成各項工作。
工作分組	細 則	
行政	1 場地、住宿接洽。(國教院) 2 辦理報到、簽到(協進會) 3 安排學員、工作人員及講師住宿事宜。(國教院) 4 茶水、餐飲安排(不提供紙杯)。(國教院) 5 緊急事故護理、醫療藥物準備。(國教院)	

	6 文書、海報、文宣處理。(國教院) 7 各項器材準備(講義手冊、文具等)。(國教院) 8 報名相關事宜處理。(國教院) 9 生活上其他事項處理及支援。(國教院、協進會) 10 名牌、海報(國教院) 11 學員、工作人員、輔導員與課程講座發文。(協進會)
課程	1 講師邀請聯繫進行課程安排(協進會) 2 講師接送及教學器材準備。(國教院) 3 講稿確認(國教院)。 4 五天課程海報製作。(國教院) 5 研習手冊編輯。(國教院) 6 課程活動記錄、照相攝影。(協進會) 7 研習成果彙整。(協進會)
輔導 (協進會)	1 籌畫暨帶領分組小團體活動。(協進會) 2 準備及分享實務工作資料。(協進會) 3 學員分組。 4 學員簽到(第二~五天)。(協進會)

十二、輔導員訓練

輔導員來自全國各縣市分會會長及薦舉資深優良之學校護理人員，除了具有多年工作經驗的基層校護同時也是組織工作者，其都擁有豐厚的實務經驗，其中輔導員之設計是必要的課程，藉由各縣市資深學校護理人員擔任輔導員，帶領學員透過實際工作情境的演練與行動策略的探討，使學員能將所學轉化為可實踐與執行的具體方案，是一門小組實習課程，且在研習訓練後2個月內，擔任類似職業督導(Supervise)的角色，協助新進校護解決工作上問題。唯有搭配實際情境演練討論的課程設計，整個訓練才不至於落為政令宣導與紙上談兵，也才能真正使學校護理人員在學校發揮專業功能，使教職員工生獲得健康照護。

(一) 輔導員訓練目的：

1. 讓輔導員了解新進校護研習活動的內容與意義。
2. 讓輔導員瞭解活動期間其自身經驗之分享應能反映當下學員狀況。
3. 辨識輔導員在基層組織的功能。
4. 交流各縣市學校護理工作的實務情形。
5. 發展資深校護帶領新進校護模式，於研習訓練中及研習後回到縣市能作為新進人員的工作輔導同儕。

(二) 輔導員應具備的條件：

1. 從事校護工作年資五年以上。
2. 能清晰說明個人在工作上的各項計劃與資料，包括：
 - (1) 健康中心各項資料記錄及報表。
 - (2) 學校健康促進活動計劃與成果彙整。
3. 能帶領學員透過實際工作情境的演練與行動策略的探討，使學員能將所學轉化為可實踐與執行的具體方案。
4. 願意在各學員回到工作崗位後，擔任類似職業督導(Supervise)的角色，協助新進校護解決工作上問題。

(三) 訓練時間：104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星期六、日）

(四) 訓練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五) 訓練課程：

日期	時間	活動	講師/負責人
7/25 (六)	13:00~13:30	報到	國教院
	13:30~17:30 中間休息 15 分鐘 (Tea Time)	• 自我介紹 • 新進研習由來 • 輔導員設計目的 • 校護基層組織在健康政策執行/推動/ 變革的關係	主持：輔導組 報告：柯貞妃
	17:30~18:30	晚餐、分房	
	18:30~20:20	• 團體動力及輔導員領導訓練	夏林清/鄭麗貞
7/26 (日)	8:30~10:30	• 小團體與小團體領導概論簡介 • 新進校護研習小團體設計與歷程說明	夏林清/鄭麗貞
	10:30~12:00	• 校園實務議題探討	柯貞妃/游美櫻/李思宓
	12:00~13:30	午餐	
	13:30~15:30	• 團體帶領經驗分享 • 分組報告與回應	蘇瑛雅/柯貞妃 游美櫻/李思宓
		休息 20 分鐘(Tea Time)	
	15:50~16:30	• 彙整展示資料	柯貞妃/游美櫻/李思宓 及各組輔導員
	晚上	自由活動	

(六) 注意事項：

1. 因輔導員訓練接續新進人員訓練，請自行備妥行李、個人必備藥品，並攜帶環保杯。
2. 提供學員參考之實務資料請自行帶紙本資料夾至會場並最好能事前備份，以避免遺失。
3. 輔導員課程完畢，緊接著 7 月 27-31 日即為新進校護研習，大家要保持體力。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

十四、本計劃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 報到指引

一、研習班別：104 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輔導員訓練研習

研習班別：104 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

二、報名方式：104 年 7 月 9 日中午 12:00 前利用網路報名，網站：www.naer.edu.tw「研習業務」項下「班別及報名」點選研習班別後之「報名」選項，填妥研習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 email 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並依報到指引準時前來報到。

三、報到地點：本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四、報到時間：104 年 07 月 25 日(星期六) 上午 13:00~13:30(輔導員)

報到時間：104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09:30~10:00(新進護理人員)

五、研習專車事宜，如下：

(1)專車：

1-1 輔導員：報到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正，豐原火車站前（出口處）集合後準時發車。

1-2 新進護理人員：報到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正，豐原火車站前（出口處）集合後準時發車。

(2)未搭乘專車者，請自行搭乘豐原客運(總站在火車站對面)往東勢、卓蘭、谷關班車，公車編號為：90、206、207、208、209、153、153 副、6506，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步行可達。

(3)為落實節能減碳及礙於本院預算，本院區僅提供豐原火車站接駁；如搭乘高鐵者，請自行轉搭臺鐵區間車(新烏日站)至豐原火車站搭乘研習專車。

(4)本院僅於研習報到及課程結束提供交通車往返豐原車站。

六、生活須知，如下：

(1)研習期間提供學員膳宿，為落實環保政策，請自備飲水用杯及個人盥洗用具。

(2)路途遙遠之學員欲研習前一日住宿者，請留意以下事項：

2-1 本院區門禁時間為晚間 11 點，務必於時間內抵達。

2-2 抵達本院區時，於院區大門口警衛室告知研習班別或出示調訓函稿等，屆時警衛將說明相關住宿資訊。

2-3 盥洗設施(熱水)請至綜合大樓五樓，分別於 505、507 號房備有電熱水器。

2-4 報到當日早餐請自理。

(3)為防止全球暖化貢獻心力，本院訂於研習期間每週二為蔬食日(無肉日)。

(4)本院備有球場、健身器材等相關休閒設施，若須使用網路，請自備筆記型電腦。

(5)本院無風雨走廊，請自備雨傘以備不時之需。研習期間如遇颱風來襲，處理措施請至本院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6)課程結束時間後，交通車抵達火車站路程約須 20 分鐘，請留意火車班次。

